MAR292021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1093153 日期：2021年3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经营者，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专精南亚料理的厨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技术工人移民类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并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其工作经历。因此，审理主任也必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最低经验。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参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担任所提供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判定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所需经验

技术工人必须具有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8 C.F.R. § 204.5(l)(2)（定义“ 技术工人 ”一词）。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所有DOL认证工作要求。8 C.F.R. § 204.5(l)(3)(ii)(B)；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1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DOL拥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权力 ”）（原文强调）。

在此，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专精南亚料理的厨师）的最低要求为所提供职位两年经验。劳工证载明该职位既不要求教育也不要求培训。此外，认证载明申请人不会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声明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她在巴基斯坦获得了超过两年的全职合格经验。她陈述一家酒店雇用她担任厨师约26个月，从2008年3月至2010年5月。

为支持所主张的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8 C.F.R. § 204.5(l)(3)(ii)(A)。该信函必须包括雇主的名称、地址和职称，以及受益人经验的描述。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声称的前雇主在巴基斯坦出具的信函。然而，在书面否决意向通知（NOID）中，审理主任注意到受益人2015年美国非移民签证申请上的信息存在冲突。在该签证申请上，受益人将自己描述为“ 家庭主妇 ”，不在家外工作。她还声明她“ 没有 ”先前就业。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在2015年非移民签证申请上声明没有先前就业，这对其所主张的2008年至2010年合格经验产生怀疑。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

在回应NOID时，受益人否认她在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其工作经历。她陈述，在2015年7月提交签证申请时，她确实是家庭主妇。她说她在申请上表明没有先前就业，是因为该申请只要求提供过去五年内的就业情况。受益人解释，她在酒店的工作于2010年5月结束，比她2015年7月提交签证申请早五年多。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声称的前雇主出具的更新信函，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8年10月1日，即DOL接受申请人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重申受益人的职位名称和受雇日期。两封信函的签署人相同，均为该酒店据称的经理。然而，与2017年1月的先前信函不同，2019年3月的第二封信函未使用酒店信纸。申请人解释称，“ 该声明未使用前雇主信头纸，因为该[酒店]餐厅已关闭。 ”

审查受益人的签证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该申请并未将其对受益人先前就业的询问限于申请提交前的五年期间。审理主任所查看的信息表明，受益人对以下问题回答“ 否 ”：“ 您以前是否曾受雇？ ”然而，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空白样本非移民签证申请表副本。在“ 您以前是否曾受雇？ ”这一问题上方，样本表格包含一条注释：“ 如适用，请提供您在过去五年内受雇期间的就业信息。 ”申请人还提交了自2014年起其他非移民签证申请人在移民相关网站上的在线查询副本。这些查询寻求澄清申请人的申请是否应列出其在申请前五年以上获得的就业经历。

根据所提供的关于当时使用的非移民表格的材料，优势证据表明受益人的签证申请很可能包含一条注释，将对其先前工作经验的询问限于申请提交前紧接的五年期间。这支持受益人的主张，即她并未在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其合格经验。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必然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合格经验。

然而，记录中还包括关于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的其他未解决不一致之处。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包括受益人声称的前雇主出具的第三封更新信函。该酒店的另一位经理据称签署了这封新信函。此外，与第二封信函不同，2019年12月的最新文件使用酒店信纸。但是，如果如申请人对NOID的回应所示该酒店餐厅已关闭，记录并未解释为何最新信函使用酒店信纸。这一未解释的不一致使酒店信函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产生怀疑。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要求申请人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

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还包括据称显示受益人2008年3月至2010年5月所主张合格经验的工资收据副本。然而，这些记录仅包含七份月度收据，日期从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因此，工资收据不能证明受益人在所需两年期间内连续受雇。此外，申请人未解释为何仅提交记录受益人声称26个月合格经验中七个月的记录。

审理主任未就这些关于受益人声称合格经验的差异通知申请人。因此，我们将此事项发回重审。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告知申请人不一致之处，并给予其合理的回应机会。申请人必须解释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并提供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的独立、客观证据。

三、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如果虚假陈述是“ 在明知其虚假的情况下故意作出的 ”，则构成故意。Matter of Valdez，27 I&N Dec. 496, 498（BIA 2018）（引注省略）。当虚假陈述具有“ 影响或[能够]影响其针对的决策机构决定的自然倾向 ”时，该虚假陈述具有实质性。Id.（引注省略）。“ 任何外国人，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要事实，寻求取得（或已寻求取得或已取得）签证、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的许可，或本法案规定的其他福利，均不可入境。 ”法案第212(a)(6)(C)(i)条。2

基于受益人在2015年7月美国签证申请中对问题的回答，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其在劳工证上的合格经验。然而，如上所述，记录目前不支持受益人所谓的虚假陈述。记录显示，在签证申请中，受益人仅说明了其此前五年的失业情况。因此，劳工证上所列受益人2008年3月至2010年5月的合格经验似乎与其签证申请上的信息并不冲突。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如前所述，记录中关于受益人的合格经验还存在其他不一致之处。然而，申请人未收到关于这些不一致之处的通知，也未获得解释的机会。因此，这些不一致之处目前不能证明受益人虚假陈述了重要事实。

IV. 工作邀请的真实性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也不能证明工作邀请的真实性。企业如果“ 希望并打算在美国境内雇用[一名外国人] ”，则可以提交申请。法案第204(a)(l)(F)条。申请人必须打算按照随附劳工证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参见 Matter of Izdebska，12 I&N Dec. 54, 55（Reg'l Comm'r 1966）（确认否决，因为与随附劳工证的条款相反，申请人不打算以全职住家方式雇用受益人作为家庭工人）。

在此，申请表明申请人打算雇用受益人作为 specialty cook。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的职责包括烹饪“ 南亚风味菜肴、烤肉串及其他食物 ”以及“ 在烤箱黏土（Tandoor）中烧烤肉类 ”。

2 在这些签证申请程序中，USCIS对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是一项“ 事实认定 ”，而非不可入境认定。签证申请程序不是确定不可入境性的适当场所。Matter of O-，8 I&N Dec. 295, 296-97（BIA 1959）。然而，所有USCIS决定都应包括对案件中出现的任何重要法律或事实问题的具体认定和结论，必然包括欺诈或重要虚假陈述的认定。参见 8 C.F.R. § 103.3(a)(l)(i)；另参见 5 U.S.C. § 557(c)。在签证申请程序中作出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后，USCIS或其他政府机构可在单独的程序中认定受益人不可入境。

然而，申请人2018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将公司的业务活动描述为“ 快餐餐厅 ”，其产品或服务描述为“ 披萨店 ”。截至2021年2月19日，申请人网站上的菜单不包括该职位职责中所述的南亚风味菜肴、烤肉串或Tandoor肉类。此外，在I-140表格上被问及“ 这是新职位吗？ ”时，申请人回答“ 否 ”。因此，记录未表明所提供职位是扩大申请人菜单计划的一部分。因此，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打算雇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specialty cook职位。参见 Matter of Ho，19 I&N Dec. at 591（要求申请人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将这些不一致之处通知申请人，并为其提供合理的解决机会。公司必须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其打算雇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职位。

如果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可将任何额外的、潜在的拒绝理由通知申请人。审理主任必须为公司提供合理机会，以回应发回重审中的所有问题。在收到及时答复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决定。新决定应明确说明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最低经验。

V. 结论

记录目前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其在劳工证上的合格经验的认定。但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最低就业经验。记录也未证明工作邀请的真实性。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